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V1.0），生产厂为（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23 号楼 601、602 室）。（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ZF-OT052），生产厂为（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兴路 2 号）。（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ZF-OT0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ZF-OT05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ZF-OT05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JY-SGZ），生产厂为（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陈路 111 号）。（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JY-SG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JY-SG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JY-SG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环境改造），生产厂为（西安科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环境改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环境改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境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科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